川教函〔2024〕558 号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公布2023—2024学年本专科生

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的通知

省内地方属普通高校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等规定，经学生申请、院（系）推荐公示、高校评审公示、省级系统审核等流程，确定毕成朋等62800名学生荣获2023—2024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，现将获奖学生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和每生6000元的奖励，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。获奖证书可由学生本人、所在院（系）或高校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打印。

请各高校在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同时加强对获奖学生励志成长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自强不息、努力成才，以更好的学习成绩和更为突出的表现报效国家和社会。

附件：2023—2024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

生名单

四川省教育厅

2024年12月9日